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制定、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7.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会、股东会	制定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制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6.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董事会	制定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3.	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2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制定、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